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文	日期 105年9月20日
字號第	270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醫政管理股
 承辦人：陳意閔
 電話：07-7134000#613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min12@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5369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文據訂立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乙案，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前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4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在案。
- 三、上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說明略以，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另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亦屬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爰一併納入適用前揭函釋。
- 四、至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雖前經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示「應經事先報准」，惟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

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說明三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